

股票代碼 2477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大興路 269 號（桃園大飯店）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事項.....	10
陸、臨時動議.....	11
柒、散會.....	11
 <附錄>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四、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	17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	27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32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九、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十、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43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正

二、地 點：桃園市大興路 269 號 (桃園大飯店)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一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子公司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及 FINE STATION LTD. 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及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本公司之 子公司	622,486	59,980	58,080	1,244,972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INE STATION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622,486	29,990	29,040	1,244,972

註 1：係按本公司一〇一年底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20%計算。

註 2：係按本公司一〇一年底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40%計算。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予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彙總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及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及三)
美隆國際有限公司	美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9,990	73,459	29,040	營運資金	75,340	753,402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蘇州悅泰商貿有限公司	-	122,618	-	營運資金	125,932	1,259,321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美信音響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122,618	-	營運資金	125,932	1,259,321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美川國際光電有限公司	-	122,618	-	營運資金	125,932	1,259,321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	-	122,618	-	業務往來	125,932	1,259,321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美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9,215	122,618	-	業務往來	125,932	1,259,321
FINE STATION LIMITED	美信音響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65,958	-	業務往來	67,010	670,096
FINE STATION LIMITED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58,080	65,958	58,080	營運資金	67,010	670,096
FINE STATION LIMITED	美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30,083	65,958	59,796	營運資金	67,010	670,096
FINE STATION LIMITED	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	140,532	65,958	54,512	營運資金	67,010	670,096

註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上述限額依本公司一〇一年底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二：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上述限額依本公司一〇一年底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三：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國外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且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國外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上述限額依國外子公司一〇一年底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四：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修正公布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二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配合法令修訂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資料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一季召開一次。</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資料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一季召開一次。</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第五條	<p>(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	<p>(董事會列席人員)</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題內容通知相關部門</p>	第八	<p>(董事會列席人員)</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題內容通知相關部門</p>	配合法令修訂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條	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條	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位為總管理部。議事單位應擬定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集團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定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與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第十六條	(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與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五條第六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	配合法令修訂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聲明。</p> <p>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二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二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六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項目	說明
董事會決議日	101 年 6 月 8 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種類	普通股
買回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339,411,479 元
預計買回期間	101 年 6 月 11 日至 101 年 8 月 10 日
預計買回數量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5,000,000 股 1.90%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7 元至 11 元

(二)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項目	說明
買回期間	101 年 6 月 12 日至 101 年 8 月 10 日
買回數量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229,000 股 1.23%
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28,366,03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8.78 元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市場價格已趨於穩定
已辦理註銷庫藏股股數	3,229,000 股 (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股 0%

(註)業經經濟部於 102 年 1 月 3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聰明及林月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及〈附錄四〉。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72,322,945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155,090,650 元，擬作如下分配：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一〇一年度稅後盈餘	172,322,94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7,232,295
可供分配盈餘	155,090,65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60元	143,289,076
未分配盈餘餘額	11,801,574
附註：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305,439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3,101,813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盈餘已扣除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305,439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101,813 元(依稅後盈餘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提列 6%員工現金紅利及 2%董監事酬勞)。
- (三) 本次盈餘分派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 (四) 本次現金股利總額係依本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流通在外股數 238,815,126 股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持股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說明如下：
- 1、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使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增加 82,596 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 88,681 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 11,634 仟元，其中變更功能性貨幣而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並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24 仟元，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適用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75,096 仟元，惟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依規定可免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3、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 12 月

31日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82,596仟元及增加80,395仟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六)敬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政策及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提撥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四至六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提撥董監事酬勞 <u>不高於</u> 百分之二，員工紅利 <u>不低於</u> 百分之二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公司政策及業務需求修訂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u> 日起 <u>算</u> 二日內 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u> 日起 <u>算</u> 二日內 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 修訂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錄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年受到國際間政經情勢紛擾、歐債危機持續擴大蔓延、歐美地區需求疲弱與人民幣持續升值影響，國際間主要金融信評機構不僅多次下修全球經濟展望更因內地生產成本不間斷的攀升而大幅調降總體電子代工產業之獲利表現。然而，美隆工業在這重重挑戰之下，依舊繳出亮眼的成績，不僅營業收入創近年最高，利潤轉為正盈利並持續穩定累積成長。美隆工業將繼續秉持穩定腳步積極深耕本業，開發創新。展望未來，除了仔細掌握景氣循環脈動，更將持續性的調整本公司產品結構，不間斷的降低各項經營成本，強化高獲利產品的推廣。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以及員工們過去一年努力不懈的投入，也敬請全體股東與員工能夠持續的支持美隆工業再創佳績。

茲將一〇一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綜合評估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445,874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增加 18.94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2,323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307,204 仟元獲利改善新台幣 479,527 仟元成長 156.09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172,323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307,204)	
差異總額(有利)		479,527
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數	707,938	
減：銷貨成本增加數	663,923	
＝銷貨毛利差異(有利)		44,015
一〇一年度營業費用	265,987	
減：一〇〇年度營業費用	301,193	
＝營業費用差異(有利)		35,206
一〇一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112,000	
減：一〇〇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400,902)	
＝營業外收支淨額差異(有利)		512,902
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	(50,207)	
減：一〇〇年度所得稅利益	62,389	
＝所得稅費用差異(不利)		(112,596)
差異總額(有利)		479,527

四、研究發展方面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已開發產品如下：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DTS Play Fi 無線桌上型立體音響	Android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使用者藉由 WiFi DTS Play Fi 無線傳輸音訊功能至無線桌上型立體音響，不需要以有線固定連接至音響設備，一支 Android 智慧型手機可連接 4 台無線桌上型立體音響，同時撥放音樂。使用者可同時享受聆聽音響及隨時隨地操控 Android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樂趣。
2	薄型電視專用桌面式 soundbar 音響	此桌面式 soundbar 音響採用強化玻璃桌面，觸控按鍵，左右聲道輸出功率各 50 瓦，重低音 100 瓦，內建光纖輸入杜比解碼，USB audio for Apple iPhone、iPod、iPad，Bluetooth APT-X，薄型電視直接放置在桌面式 soundbar 音響，增加空間擺置美感。
3	大尺寸壓縮高音	大功率 PRO 專業喇叭需使用大尺寸壓縮高音，針對此需求開發 44mm/75mm 的壓縮高音配合 1200W 大功率 PRO 系統，讓公司可以在專業喇叭的領域更有競爭力。
4	碳纖維振模開發	由於節能減碳是世界趨勢，所以開發高效率的喇叭也是一個節能減碳的方向，碳纖維是一質輕結構強的材質，使用碳纖維可以提升喇叭效率相對可以節省能源消耗。
5	Corner 音響	利用牆壁直角空間設計開發此 Corner 音響，內含 Full range satellite 及 Subwoofer，有效利用家庭空間的設計想法，讓空間的價值及美觀做完美的結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聰明及林月霞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平山



監察人：伍兆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自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霞 會計師

李聰明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霞 會計師

李聰明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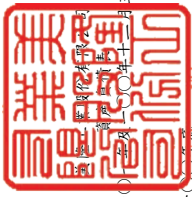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錄四〉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附註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14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及四.1	\$ 130,569	\$ 147,779		\$ 150,000	\$ 17,77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3,616	100		7,023	17,77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1,001,112	879,375		-	36,515
120X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29,208	31,573		40,398	31,839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10,613	7,366	五	1,180,184	943,39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4	35,626	37,090		3,79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二、四.14及五	19,750	27,541		48,050	35,328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4	94,550	64,067		24,233	32,505
	流動資產合計		1,325,044	1,194,891		1,453,615	1,097,351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2,973,036	2,943,353		48,265	48,265
1499	減：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56,021)	(1.22)		-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31	43,431		62,851	71,620
1482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31)	(43,431)		0.01	340
	基金及投資淨額		2,917,015	2,887,332		145,444	100,902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1501	土地		18,923	20,382		208,970	172,862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81,315	81,315		1,710,850	1,318,478
1521	房屋及建築		55,124	57,544		5	5
1531	機器設備		20,146	21,616		3,924	-
1551	運輸設備		8,976	9,539		5,848	5,549
1681	其他設備		85,977	80,261		382	382
15X1	成本及重估增值		270,461	270,657		10,159	5,936
15X9	減：累計折舊		(116,996)	(114,996)		2,388,151	2,628,107
1599	減：累計減損		(5,069)	(5,471)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853	-		3,02	3,02
	固定資產淨額		151,146	150,190		2,388,151	2,628,107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23,965	816		5	5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7及六	169,106	104,460		380,311	522,805
1810	閉置資產淨額	二及四.8	235,615	-		97,792	97,792
1820	存出保證金		431	1,334		172,323	(142,494)
1830	遞延費用		4,188	4,298		650,426	478,103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二及四.9	-	244,446		(11,400)	78,819
1899	減：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二	(3,228)	(3,228)		75,096	75,096
	其他資產合計		406,112	351,310		3,112,432	3,266,061
1XXX	資產總計		\$ 4,823,282	\$ 4,584,539		\$ 4,823,282	\$ 4,584,539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11及六	\$ 147,779	\$ 147,779		\$ 150,000	\$ 17,770
2121	應付票據		100	100		7,023	17,770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879,375	879,375		-	36,515
2140	應付帳款		31,573	31,573		40,398	31,83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7,366	7,366		1,180,184	943,39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4	37,090	37,090		3,797	-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14	19,750	27,541		48,050	35,32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及四.4	94,550	64,067		24,233	32,505
	流動負債合計		1,194,891	1,325,044		1,453,615	1,097,351
25XX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及四.6	2,943,353	2,943,353		48,265	48,265
28XX	其他負債		(56,021)	(1.22)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431	43,431		62,851	71,620
2820	存入保證金		(43,431)	(43,431)		0.01	34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431)	(43,431)		3.02	100,902
	其他負債合計		2,887,332	2,917,015		1,710,850	1,318,478
31XX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23	20,382		2,388,151	2,628,107
32XX	資本公積		81,315	81,315		5	5
3210	發行溢價		55,124	57,544		3,92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0,146	21,616		5,848	5,549
3260	長期投資		8,976	9,539		382	382
3270	合併溢價		85,977	80,261		10,159	5,936
	資本公積合計		270,657	270,657		2,388,151	2,628,107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996)	(114,996)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71)	(5,471)		3,924	-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853	-		5,848	5,549
	保留盈餘合計		151,146	150,190		10,159	5,93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4,823,282	\$ 4,584,539		\$ 4,823,282	\$ 4,584,539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五	\$ 4,454,694	100.20	\$ 3,753,873	100.43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8,820)	(0.20)	(15,938)	(0.4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445,874	100.00	3,737,93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4,069,356	91.53	3,405,433	91.10
5910	營業毛利		376,518	8.47	332,502	8.90
6000	營業費用		265,987	5.98	301,193	8.06
6100	推銷費用		102,809	2.31	99,810	2.6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534	2.04	103,912	2.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644	1.63	97,471	2.61
6900	營業淨利		110,531	2.49	31,309	0.8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5	0.01	1,688	0.04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91,171	2.05	-	-
7122	股利收入		1,476	0.03	1,175	0.0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75	-	21,531	0.58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9,035	0.24
7210	租金收入	四.16及五	3,672	0.08	4,208	0.11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二及四.6	402	0.0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1,049	0.25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9,363	0.21	5,835	0.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7,433	2.64	43,472	1.1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15	0.02	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	397,025	10.6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0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909	0.09	-	-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6	-	-	5,471	0.14
7639	其他減損損失	二及四.5	-	-	27,926	0.7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	13,659	0.37
7880	什項支出		310	0.01	286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434	0.12	444,374	11.89
7900	稅前淨利(損)		222,530	5.01	(369,593)	(9.89)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4	(50,207)	(1.13)	62,389	1.67
9600	本期淨利(損)		\$ 172,323	3.88	\$ (307,204)	(8.2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二及四.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本期淨利(損)		\$ 0.87	\$ 0.67	\$ (1.41)	\$ (1.17)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淨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虧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64,407	\$ 23,292	\$ 496,272	\$ 65,407	\$ 467,239	\$ (69,663)	\$ 3,580,092
盈餘分配(註)：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33	-	(26,53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385	(32,385)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	(210,248)	-	(210,248)
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	-	-	-	(307,204)	-	(307,204)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權益調整數	-	(18,450)	-	-	-	-	(18,450)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94	-	-	-	-	1,094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176,611	-	176,611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44,166	44,166
註銷庫藏股	(36,300)	-	-	-	(33,363)	69,663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28,107	5,936	522,805	97,792	(142,494)	-	3,266,06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2,494)	-	142,494	-	-
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172,323	-	172,323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權益調整數	-	299	-	-	-	-	299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90,219)	-	(90,219)
買回本公司股份	-	-	-	-	-	-	(28,366)
現金減資	(210,249)	-	-	-	-	-	2,269
註銷庫藏股	(29,707)	3,610	-	-	-	26,097	(207,66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88,151	\$ 10,159	\$ 380,311	\$ 97,792	\$ 172,323	\$ (11,400)	\$ 3,112,432

註：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256仟元及4,128仟元，已於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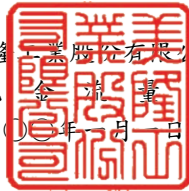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72,323	\$ (307,20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5,609	10,043
攤銷費用(含出租資產)	1,235	5,675
備抵呆帳提列	1,049	1,74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銷貨成本	(11,866)	(16,279)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2,37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91,171)	397,02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0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3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25	(4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淨額	-	(21,05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8,201)	-
遞延所得稅(利益)損失	46,006	(60,4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16)	286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增加	(122,786)	(143,46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365	12,04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0,483)	40,442
存貨減少	8,619	42,7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91	(12,27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747)	3,781
應付帳款增加	8,559	2,93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36,790	253,82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727	(7,24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722	(11,5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17	(3,48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769)	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596</u>	<u>223,6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1,880)	(1,4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7	1,00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3,053
購置其他資產	(52,904)	(191,2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5,005)
增加投資子公司	(28,486)	(47,90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25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3	-
無形資產增加	(23,909)	(700)
遞延費用增加	(365)	(6,3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109)</u>	<u>(228,514)</u>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5	(190)
發放現金股利	-	(210,248)
現金減資	(207,666)	-
買回本公司股份	(28,36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697)</u>	<u>(210,438)</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17,210)	(215,33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7,779	363,11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30,569</u>	<u>\$ 147,7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991</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74</u>	<u>\$ 5,472</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62,380	\$ 551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00)	853
支付現金數	<u>\$ 61,880</u>	<u>\$ 1,404</u>
支付現金購買其他資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	\$ 244,446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515	(36,5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389	(16,689)
支付現金數	<u>\$ 52,904</u>	<u>\$ 191,2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揭露：		
固定資產轉出租資產	<u>\$ 4,161</u>	<u>\$ 29,935</u>
固定資產轉閒置資產	<u>\$ 51,926</u>	<u>\$ -</u>
其他資產轉出租資產	<u>\$ 60,757</u>	<u>\$ -</u>
其他資產轉閒置資產	<u>\$ 183,689</u>	<u>\$ -</u>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變動	<u>\$ (90,219)</u>	<u>\$ 176,611</u>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權益調整數	<u>\$ 299</u>	<u>\$ (17,356)</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商美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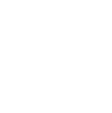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底		一〇一一年底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及四.1	\$ 486,107	9.38	\$ 460,422	8.97	2100	流動負債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5,110	0.10	15,368	0.30	2121	短期借款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及五	1,149,819	22.19	1,017,892	19.82	2122	應付票據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	32,627	0.63	-	-	2140	其他應付票據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853,954	16.48	869,282	16.93	2160	應付帳款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4	35,626	0.69	37,090	0.72	2170	應付所得稅	
1298	受限制資產	四.1及六	236	-	162,620	3.17	2280	應付費用	
1311	其他流動資產	五	146,495	2.83	213,643	4.16		其他流動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4	94,550	1.82	64,067	1.25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二及四.5	2,804,524	54.12	2,840,384	55.32			
14XX	基金及投資						25XX	各項準備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36,169	0.70	43,781	0.8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73,246	1.41	-	-			
1499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31,323)	(0.60)	(31,323)	(0.6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45	1.16	60,560	1.18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59)	(1.16)	(60,560)	(1.18)			
	基金及投資淨額		78,278	1.51	12,438	0.24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7,188	0.52	28,647	0.5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91,564	1.77	91,564	1.78	2820	存入保證金	
1521	房屋及建築		874,536	16.88	912,282	17.77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31	機器設備		782,736	15.11	783,070	15.25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537	模具設備		25,342	0.49	-	-		其他負債合計	
1545	試辦設備		170,334	3.29	175,324	3.41		負債合計	
1551	運輸設備		57,316	1.11	54,841	1.07	2XXX		
1681	其他設備		130,765	2.52	124,958	2.43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59,781	41.69	2,170,686	42.27			
1599	減：累計折舊		(1,038,939)	(20.05)	(990,867)	(19.30)	31XX	股東權益	
1671	未完工程		1,276	0.02	1,317	0.03	3110	股本	
1672	預付設備款		1,853	0.04	1,549	0.03		普通股股本	
	固定資產淨額		1,086,386	20.97	1,141,695	22.23	32XX	資本公積	
17XX	無形資產	二					3210	發行溢價	
1710	商標權		5	-	8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720	專利權		4,331	0.08	4,666	0.09	3260	長期投資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4,745	0.48	1,386	0.03	3270	合併溢價	
1760	商譽		7,027	0.14	7,032	0.14		資本公積合計	
1782	土地使用權		61,166	1.18	64,855	1.26	33XX	保留盈餘	
1799	累計減損-無形資產		(2,833)	(0.05)	(1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無形資產合計		94,441	1.83	77,932	1.5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XX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7及六	528,696	10.21	469,727	9.14	34XX	股東權益合計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及四.8	489,229	9.44	253,614	4.94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433	0.04	2,473	0.05	3460	累積其他調整數	
1830	遞延費用		137,390	2.65	130,324	2.54		未實現重估增值	
1840	備收款項淨額	二	98	-	136	0.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二、四.9及五	118	-	244,446	4.76	3610	少數股權	
1899	減：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二	(39,687)	(0.77)	(38,955)	(0.74)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其他資產合計		1,117,277	21.57	1,062,665	20.6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XX	資產總計		\$ 5,180,906	100.00	\$ 5,135,134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報告)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5,346,583	100.26	\$ 4,773,212	100.34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661)	(0.26)	(16,234)	(0.3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五	5,332,922	100.00	4,756,97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4,626,689	86.76	4,552,785	95.71
5910	營業毛利		706,233	13.24	204,193	4.29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573,524	10.75	596,612	12.54
6100	推銷費用		260,264	4.88	235,420	4.9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7,104	4.07	230,453	4.8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156	1.80	130,739	2.75
6900	營業淨利(損)		132,709	2.49	(392,419)	(8.2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060	0.13	11,361	0.24
7122	股利收入		1,476	0.03	2,018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6	-	21,266	0.4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3,558	0.29
7210	租金收入	四.16及五	25,419	0.48	22,249	0.47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二及四.6	2,328	0.04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1,049	0.21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72,748	1.36	69,251	1.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0,246	2.25	139,703	2.9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19	0.02	4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795	0.13	6,550	0.1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78	0.05	546	0.0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381	0.08	-	-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6	-	-	39,042	0.82
7639	其他減損損失		5,547	0.10	60,856	1.28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	13,192	0.28
7880	什項支出		2,008	0.04	2,266	0.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528	0.42	122,501	2.58
7900	稅前淨利(損)		230,427	4.32	(375,217)	(7.89)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4	(67,922)	(1.27)	54,796	1.15
96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 162,505	3.05	\$ (320,421)	(6.7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72,323	3.23	\$ (307,204)	(6.46)
9602	少數股權		(9,818)	(0.18)	(13,217)	(0.28)
			\$ 162,505	3.05	\$ (320,421)	(6.7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二及四.1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總利益(損失)		\$ 0.90	\$ 0.63	\$ (1.43)	\$ (1.22)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0.92	\$ 0.67	\$ (1.38)	\$ (1.17)
9740aa	少數股權		(0.02)	(0.04)	(0.05)	(0.05)
			\$ 0.90	\$ 0.63	\$ (1.43)	\$ (1.22)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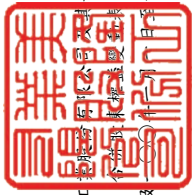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高雄鳳凰區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淨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配 盈 餘 (累積虧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金額	\$ 2,664,407	\$ 23,292	\$ 496,272	\$ 65,407	\$ 467,239	\$ (97,792)	\$ 30,930	\$ (69,663)	\$ 161,934	\$ 3,742,026
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33	-	(26,53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385	(32,385)	-	-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	(210,248)	-	-	-	-	(210,248)
一〇〇〇年度合併總損失	-	-	-	-	(307,204)	-	-	-	(13,217)	(320,42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1,899	1,899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權益調整數	-	(18,450)	-	-	-	-	-	-	-	(18,450)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94	-	-	-	-	-	-	-	1,094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176,611	-	-	-	176,611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44,166	-	-	44,166
註銷庫藏股	(36,300)	-	-	-	(33,363)	-	-	69,663	-	-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28,107	5,936	522,805	97,792	(142,494)	78,819	75,096	-	150,616	3,416,67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2,494)	-	142,494	-	-	-	-	-
一〇一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72,323	-	-	-	(9,818)	162,505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5,694	5,694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權益調整數	-	299	-	-	-	-	-	-	-	299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90,219)	-	-	-	(90,219)
買回公司股份	-	-	-	-	-	-	-	(28,366)	-	(28,366)
現金減資	(210,249)	314	-	-	-	-	-	2,269	-	(207,666)
註銷庫藏股	(29,707)	3,610	-	-	-	-	-	26,097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88,151	\$ 10,159	\$ 380,311	\$ 97,792	\$ 172,323	\$ (11,400)	\$ 75,096	\$ -	\$ 146,492	\$ 3,258,924

註：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256仟元及4,128仟元，已於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損失)	\$ 162,505	\$ (320,42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96,465	109,289
攤銷費用(含出租資產)	51,191	71,988
備抵呆帳提列	1,096	2,3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銷貨成本	(73,957)	116,42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6,795	6,55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3,219	99,89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612	33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淨額	-	(21,056)
資產轉列費用	723	58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8,201)	-
遞延所得稅(利益)損失	53,501	(64,2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933	(9,729)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增加	(138,911)	(157,18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0,483)	40,4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2,852)	-
存貨(增加)減少	62,316	(9,1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216	(38,07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25)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258)	1,4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839	(2,0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340	(6,56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6,949	(19,6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748	(3,43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769)	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6,892</u>	<u>(201,5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58,355	(3,37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31,986)	(57,0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98	88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3,053
購置其他資產	(52,904)	(191,2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5,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88)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74,637)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25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6	357
無形資產增加	(24,706)	(5,809)
遞延費用增加	(58,883)	(71,4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090)</u>	<u>(309,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	1,882
發放現金股利	-	(210,248)
少數股權現金增資	6,000	-
少數股權股利	-	(1,016)
現金減資	(207,666)	-
買回本公司股份	(28,36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068)</u>	<u>(209,382)</u>
匯率影響數	<u>(49,049)</u>	<u>62,556</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5,685	(658,04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60,422	1,118,46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86,107</u>	<u>\$ 460,4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991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218</u>	<u>\$ 16,290</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31,836	\$ 55,651
應付設備款減少	150	1,381
支付現金數	<u>\$ 131,986</u>	<u>\$ 57,032</u>

支付現金購置其他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 -	\$ 244,446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515	(36,5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389	(16,689)
支付現金數	<u>\$ 52,904</u>	<u>\$ 191,2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揭露：

閒置資產轉出租資產	\$ -	\$ 72,208
固定資產轉出租資產	<u>\$ 17,017</u>	<u>\$ 55,245</u>
固定資產轉閒置資產	<u>\$ 51,926</u>	<u>\$ -</u>
出租資產轉固定資產	<u>\$ 7,896</u>	<u>\$ 35,285</u>
其他資產轉出租資產	<u>\$ 60,757</u>	<u>\$ -</u>
其他資產轉閒置資產	<u>\$ 183,689</u>	<u>\$ -</u>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變動	<u>\$ (90,219)</u>	<u>\$ 176,611</u>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權益調整數	<u>\$ 299</u>	<u>\$ (17,356)</u>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林鳳瑋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則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資料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一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開會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亦得於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 (議程內容)

董事會議案之議程內容，視公司財務業務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及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 (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簽名簿之設置與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董事會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題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權)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表決方式。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並經出席董事附議後，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 (表決二)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集團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定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六條 (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與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五條第六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開會過程之存證)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會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存續期間妥善保管。

第十八條 (保密義務)

董事會之議事經過及其決議內容，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得予揭露外，

出席及紀錄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第十九條 (未盡事項之辦理)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此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之限制。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並訂定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資金貸與時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

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應參考放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

第七條：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一、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將資金貸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四、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八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包括：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若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及子公司總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淨值 10%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該保證或票據背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其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月評估其財務及營運風險，必要時提報董事會，以管控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會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三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證期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四)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六條：子公司之管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第十七條：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九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ILOO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電氣器材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二、電子產品電子零件組件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三、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其原料進出口及代理業務。
-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及分廠。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發行之，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告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送存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時受兩個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間、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業務範圍內，為其辦理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 五、價款佔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六、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議定。
 - 七、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八、對外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支出價款佔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計劃之核議。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售之審定。
 - 十、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議
 - 十一、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及調動。
 - 十二、重要財產之購置或處分。
 - 十三、重要制度規則之審定。
 - 十四、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其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函件、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之查詢。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事業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相關職權依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提撥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四至六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維 忠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所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九>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2 年 4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4/26 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維忠	101.06.19	10,120,378	3.85%	9,310,747	3.90%
副董事長	吳其熊	101.06.19	3,259,087	1.24%	2,998,360	1.26%
董事	新加坡商泛國 (私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伯全	101.06.19	47,357,366	18.02%	43,568,776	18.24%
董事	吳苑美	101.06.19	2,630,292	1.00%	2,419,868	1.01%
董事	吳明賢	101.06.19	2,886,697	1.10%	2,655,761	1.11%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66,253,820	25.21%	60,953,512	25.52%
監察人	楊平山	101.06.19	5,076,993	1.93%	4,670,833	1.96%
監察人	伍兆佳	101.06.19	-	-	-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及比例			5,076,993	1.93%	4,670,833	1.96%

(註)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異動係因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辦理現金減資。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十〉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6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民國一〇二年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提撥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四至六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305,439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101,813 元。
2.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305,439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101,813 元，差異數共計 0 元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不適用

